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建律券意字[2006]第 09 号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及受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本律师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与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和条件、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相关程序及授权与批准等有重大影响的事实、行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

1、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称“《操作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

2、本律师系根据贵公司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以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主要涉及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和条件、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非流通股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程序及授权与批准、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以及其他对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重大影响或至关重要的事项。

4、本法律意见书所陈述之事实、引用之部分材料，系由贵公司提供和（或）认可的，且贵公司已就所提供材料和（或）所作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向本律师作出了保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和（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档案资料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1、本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观点和评价，均是基于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并已经由本律师审查过的事实的了解和对适用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的。

2、本律师已经证实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3、本律师基于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的审查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律师仅就与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且，本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律师承诺，本律师已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本律师保证在本法律

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使用，未经本律师书面同意，贵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1、贵公司是1997年1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7]1号”文批准，以包头钢铁公司[现名称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所属的稀土三厂、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嘉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鑫公司”）、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综企集团”）等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7]1号”文批准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7年4月8日以“（内）名称预核[1997]第1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了预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经初审认为贵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并于1997年5月29日以“冶体（1997）262号文”《冶金部关于申请对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予以复审的函》，将全部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提请中国证监会复审。

经中国证监会的复审批准，1997年8月27日，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00万股（其中公司职工股800万股，社会公众股7200万股），社会公众股7200万股于1997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贵公司现股票简称为“稀土高科”，股票代码为600111。

1997年9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1500001700035，注册资本26035万元。

根据贵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贵公司已于2005年3月29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度企业工商年检，为A级年检企业。

2、贵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历次变动情况

经核查有关文件，本律师证实：

（1）1997年8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复审批准，贵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按每股4.43元的发行价格成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由于该8000万股股票由800万股公司职工股和7200万股社会公众股组成，1997年9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贵公司公开发行的7200万股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上述800万股公司职工股，已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已于199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贵公司募集设立的情况进行了资本金验证，并于1997年9月9日出具的“内会验字[1997]第292号《验资报告》。资本金验证结果为：贵公司募集设立后注册资本金为26035万元，其中法人股股东出资180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27%，社会公众股股东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30.73%。

(2) 1998 年 5 月 29 日, 根据贵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实施“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26035 万股为基数按 10:1 送红股, 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26035 万股为基数按 10:3 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贵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36449 万股, 注册资本由 26035 万元增至 36449 万元。

(3) 1999 年 10 月 6 日, 贵公司召开 199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贵公司配股方案。该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呼和浩特证券监管特派员办公室以 (1999) 24 号文件初审通过后, 由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6 号”文核准, 于 2000 年 3 月 8 日实施。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 本次配股新增可流通部分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上市交易。

本次配股是以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449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配售 3 股。在配股实施过程中, 贵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认购配股 558.4 万股, 包钢集团放弃其余部分配股权; 贵公司其他发起人嘉鑫公司和包钢综企集团均全部放弃配股权; 贵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360 万股, 由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最终, 贵公司本次配股共实际配售 3918.4 万股, 配股后贵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40367.4 万股。

对本次配股, 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对新增加的资本金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内国正发验(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资结果为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3,674,000 元。2000 年 4 月, 贵公司办理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 注册资本由 364,490,000 元增至 403,674,000 元。

(4) 贵公司自前述配股以来未再发生股本变动, 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贵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质押。截止目前, 贵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包钢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191,705,740 股, 占总股本的 47.49%; 嘉鑫公司持有外资法人股 49,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12.14%; 包钢综企集团持有社会法人股 17,368,260 股, 占总股本的 4.30%; 社会公众股 145,6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的 36.07%。

经本律师核查，本律师认为：

1、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及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合法有效，有关的股权界定和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虽贵公司发起人低于5人，但由于贵公司系由国有企业改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000万股普通股以及贵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全部法律手续，公开发行、配售及股本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未分配利润送股的行为，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所要求的法律程序，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合法有效。

2、贵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未出现导致其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其普通股股票已经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未出现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

3、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及本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经查，公司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2) 相关当事人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3) 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被立案调查，或者股票涉嫌被机构或者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4) 公司控股股东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 (5)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

1、根据贵公司股东登记资料，本律师确认，贵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鑫有限公司、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等三家公司。

2、目前，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包钢集团和包钢综企集团签署了《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和《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主要内容为，该二家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参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愿意以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股票的方式，获得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同意并接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履行方案所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义务等。

3、提议股东的基本情况：

（1）包钢集团

该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6 月 3 日，注册登记号为 1500001700002，法定代表人：林东鲁，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注册资本：1110000 万元。该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系贵公司的控股股东。

该公司持有贵公司国有法人股 191,705,740 股，占总股本的 47.49%。

（2）包钢综企集团

该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登记号为：1502001002033，注册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友谊大街 100 号，法定代表人：刘志忠，注册资本为 23245600 元。该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检验。

该公司持有贵公司社会法人股 17,368,260 股，占总股本的 4.30%。

依据以上事实，本律师确认：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上述登记在册的公司提议股东及所

持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应为确认其公司股东身份及所持股份的有效凭证。

上述提议股东合并持有公司 209,074,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1.01%。本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均享有提议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权，且提议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因此提议股东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合法、有效。并且，该等提议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贵公司上述提议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股东没有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

根据上述提议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因此，本律师认为：上述提议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其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合法有效。

三、非流通股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1、根据提议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律师的核查结果，该等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为了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上述提议股东做出了如下承诺：

（1）上述各提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没有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

（2）上述各提议股东均已明确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以所持有的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进行质押。如该等股份被司法冻结，各提议将努力采取偿还债务、提供担保或其他有效方式使该等股份解冻；

基于以上各提议股东的承诺，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需要作为对价支付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来源，有切实而周全的措施保证，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会因缺少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受到影响。

但如果出现提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扣划,且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问题不能解决,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形,则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当终止实施。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1、经过对贵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的核查,并依据各非流通股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律师确认:

(1) 贵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包钢集团、嘉鑫公司、包钢综企集团;

(2)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是:包钢集团、嘉鑫公司。其中包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包钢集团 64.49%的股权;嘉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宁宁和吕慧,陈宁宁和吕慧各持有嘉鑫公司 50%的股权。

2、经核查贵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依据各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本律师确认:

上述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贵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未持有贵公司流通股股份,并且在此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贵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基于此,本律师确认: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禁止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3、本律师经核查确认,贵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均明确承诺:自其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披露之日止,不买、卖贵公司的流通股股票,并且保证不利用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五、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律师经对贵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确认贵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一) 方案要点

1. 贵公司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076.80 万股稀土高科的股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总计共获 4076.8 万股。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在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保持不变。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且,贵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外,在 48 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在 60 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同时,贵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还特别承诺:对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则包钢集团将代其垫付股票对价。该等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若上市流通,则须向包钢集团支付代为支付的对价及补偿金,并取得包钢集团的同意,由贵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票的上市流通申请后,方可流通。

此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承诺:同意委托贵公司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通

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股票复牌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将及时、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其各自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若违反法定承诺义务出售股份的，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而得到的收益归稀土高科所有。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做出承诺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关于履行承诺义务的相关措施安排符合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程序及授权与批准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现阶段所完成的工作：

(1) 公司董事会依据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受托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保荐机构协助制定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现阶段所实施的程序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批准程序

(1) 由于包钢集团所持有的贵公司 191,705,740 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且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47.49%，故，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进行分类表决前，贵公司的股权分置方案尚须取得有关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复。

(2)、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贵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上述必要的批准后方可顺利实施。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含善、胡玉林、李刚、班均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的问题，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从而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均对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充分发表了审查意见。各位独立董事均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不仅

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合法有效，公平合理，而且能够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有利于规范贵公司的运作，维护市场稳定，切实可行。该独立董事审查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九、保荐机构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是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陈永阳。

根据贵公司的股东名册、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公司出具的说明，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控制贵公司的股份；贵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控制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保荐代表人或者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贵公司的股份，未在贵公司任职。

并且，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未持有贵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此前六个月内买卖贵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基于此，本律师认为，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审批，贵公司现阶段所实施的程序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进行分类表决前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复，并且需要得到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建中 _____

焦 健 _____

项目负责人

焦 健 _____

负责人

宋建中 _____

年 月 日